**广东海控特玻设备处置项目**

**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招标人 | ： | 广东海控特种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
| 地址 | ： |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大亚湾石化大道西23号 |
| 日期 | ： | 2024年10月10日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_Toc1919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_Toc22275)

[第四章：评标规则 7](#_Toc12653)

[一、 评标方法 7](#_Toc21498)

[二、 招标价格表 7](#_Toc3748)

[三、 中标的认定 8](#_Toc4257)

[四、 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8](#_Toc27113)

[五、 废标的认定 8](#_Toc8394)

[第五章：投标人中标事宜 9](#_Toc21167)

[附件 9](#_Toc7512)

[附件1： 10](#_Toc12422)

[附件2： 12](#_Toc8428)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册）《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 | 招标方 | 名称：广东海控特种玻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特玻”）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大道西23号  联系人：张晨明 15875500591 焦永铭 13692783396 |
| 2 | 招标项目名称 | 广东海控特玻设备处置项目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投标人资质、信誉要求 | 1. 独立法人； 2. 须提供营业执照及行政许可/资质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投标授权委托书。 |
| 5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6 | 招标文件修改 | 以书面通知投标方。 |
| 7 | 税金计算方法 | 开具13%税率发票。 |
| 8 | 投标限价 |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
| 9 | 投标报价的  基本要求 | （1）招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 |
| 10 | 投标文件简要要求 | 1. 纸质版投标文件：统一A4印刷本，纸质信封或文件袋。信封或文件袋封面标明文件题名、投标单位、投递日期（邮寄投递标书以邮戳日期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1月6日9时。 |
| 1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收件人 |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大道西23号；  焦永铭 13692783396 张晨明 15875500591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无投标保证金。 |
| 14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15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6日9时；  开标地点：广东特玻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 16 | 开标顺序 | 按投标文件投递时间先后为序。 |
| 17 | 中标结果通知 | 广东特玻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同时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无履约保证金。 |
| 19 | 价格的核准  原则 | （1）若价格有误，以评标工作组核准的价格为准；  （2）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的金额不一致，以金额高者为准； |
| 20 | 费用承担 |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 21 | 分包 |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分包。 |
| 22 | 投标无效因素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①投标文件未密封及盖章；  ②投标文件含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③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3 | 其它 | （1）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各种材料有造假行为的，一经发现，评标工作组将否决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清单格式进行报价，除了招标文件清单报价，广东特玻不再接受其它任何形式的报价说明；  （3）广东特玻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变化、偏离或选择性报价的权力。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使广东特玻得到未曾要求的效益的变化、偏离、选择性报价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4）中标人与广东特玻签订合同时需签订《廉洁协议》（见附件1）；  （5）中标人在广东特玻场地拆除设备前需签订《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见附件2）。 |

**第四章：评标规则**

1. **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价格评标价法**；价高者中标。

（2）总价相同的，则采用抓阄方式决定。

（3）根据招标法规定，整个招投标流程中**不设议价环节**。

1. **招标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产名称 | 品牌型号 | 报价 |
| 1 | 分子筛自动灌装机 | HJ-DAFM-2008(II) |  |
| 2 | 玻璃吸盘平吊 | 500KG |  |
| 3 | 除湿机 | MT6000E |  |
| 4 | 全自动双边磨边机 | TITAN224 |  |
| 5 | 乐威夹层线 | LW-2500 |  |
| 6 | 美国双组份打胶机 | GRACOEXACTABLEND |  |
| 7 | 广州山夏切割机 | UC1000 |  |
| 8 | 富山直边机 | FJM10-45 |  |
| 9 | 双头自动倒角机 | SY4012-2 |  |
| 10 | 手动打胶机 | AGP-S100 |  |
| 11 | 高压釜 |  |  |
| 12 | 玻璃釜 | FK198 |  |
| 总计 | |  |  |

1. 付款方式：全款付后再搬运设备。
2. 搬运周期：10个工作日内。
3. 报价需包含搬运、拆装、运输等所有费用。
4. **中标的认定**

（1）评标工作组根据汇总的排名和评标原则，确定前2名为中标候选人。

（2）广东特玻的招标领导小组根据评标报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资质审核确认后，按最终排名先后确定1名中标人，并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中标通知。

（3）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中标候选人撤回投标文件、放弃投标，或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广东特玻根据评标的名单排序依次重新确定中标人。

1. **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一）中标无效的认定**

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中标无效（包括但不限于）：

（1）中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广东特玻相关人员串通投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投标人向评标工作组成员行贿，非法中标的；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中标无效的处理**

中标人出现中标无效的情况，则：

（1）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取消其中标资格；

（2）已发出中标通知的，该通知视为无效。

1. **废标的认定**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予以废标：

（1）响应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存在影响招标公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无法实施或取消的。

**第五章：投标人中标事宜**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广东特玻签订书面合同；

（2）中标人与广东特玻签订合同时需签订《廉洁协议》（见附件1）；

（3）中标人在广东特玻场地安装设备前需签订《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见附件2）。

**附件**

附件1：《廉洁协议》（草稿）

附件2：《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草稿）

**附件1：**

**廉洁协议**

**招标人**（甲方）：广东海控特种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人**（乙方）：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加强廉洁从业建设，防范商业贿赂，确保甲乙双方在 广东海控特种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热弯炉采购 活动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1、严格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依法履行廉洁责任与义务；

2、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3、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建设的行为，应及时向对方领导或者上级单位举报；影响认证合同履行的，可按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招标人的义务**

1、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中标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中标人报销任何应由招标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招标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中标人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中标人财物；

3、招标人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中标人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4、招标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中标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或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中标人财物。

**第三条 中标人的义务**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招标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招标人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娱乐活动及任何形式的赌博；

3、中标人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招标人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4、中标人不得为招标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或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向招标人给予或赠送财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招标人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中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扣除中标人合同履约保证金；

（2）终止双方已签定的所有合同；

（3）追究中标人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负责互相监督。**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中标人有权及时向招标人监督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752-5199560）。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                    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与第六条所述合同期限相同。**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盖章）： | 广东海控特种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 | 中标人（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签字日期： | |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 | 年 月 日 |

**附件2：**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编号 ：

甲方：广东海控特种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加强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实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特签定本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承包(施工)范围：

3、项目承包(施工)地点：

二、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符合安全规范的水、电接入端。

三、甲方在乙方施工作业期间，有权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有权制止并督促乙方整改，整改完成后，乙方方可继续施工。

四、乙方全体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六大纪律(1、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扣好帽带，并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2、悬空2米以上的，高处作业无安全设施的必须系好安全带，扣好保险钩；3、高空作业不准往下或向上乱抛材料和工具等物件；4、各种电动机械设备，必须有可靠有效的安全措施和防护装置，方能开动使用；5、不懂电气和机械的人员严禁使用和玩弄机电设备；6、吊装区域非操作人员严禁入内，吊装机械必须完好，把杆垂直下方不准站人)， 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工地文明施工规定》，熟知、掌握本工种的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

五、乙方及其各班组要建立安全施工领导小组，设立专职安全员与甲方保持联系，并定期对其职工进行安全教育，经常进行安全施工检查（特别是班前教育检查）。

六、乙方施工中涉及电/气焊、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大型吊装作业等危险作业的，必须向甲方进行申请，获准并办理了相应的作业许可证之后，方可进行作业。

七、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年满十八周岁且身体健康。老、弱、病、残、孕、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产生一切后果均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职工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措施，不得滥用或不用；保证进入施工现场带好安全帽，严禁工人穿拖鞋、硬底易滑鞋、易透鞋及赤膊上班；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禁使用无证、不懂机电、设备操作技术的人员。若有违反，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非现场施工人员禁止进入施工规划区域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个人自负。

十、乙方在施工期内各班组及个人要增强安全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出现大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注：本条适用于由乙方自身各种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

十一、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严而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在施工期间，乙方人员与其他承包队发生打架行为，各承包队责任自负，并且甲方将按相关进行处罚。

十三、乙方施工人员外出发生走失或任何不安全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十四、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做为工程承包合同附件。

十五、若有新增内容条款，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项目施工结束后自行失效。

甲方（盖章）：广东海控特种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签字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